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1〕135号

2021年临县小升初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初中学校布局、规范小升初招生入学行为，促进我县教育持续、健康、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稳定，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把规范教育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着力解决“抢生源”、“择校热”、“大班额”、“超轨

制”招生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入学原则

（一）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免试入学，鼓励初中向县城集聚的原则。

（二）坚持按审核的规模轨制招生的原则。

（三）坚持志愿优先、服务范围优先的原则。

（四）坚持报名、审核、录取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坚持阳光随机均衡分班、均衡配置教师的原则。

（六）坚持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摇号录取的原则。

三、招生计划数

2021 年各学校招生计划数见附件 3，所有学校招生不得超过标准班额 50 人，三年内不超 55 人。

四、服务范围

（一）城内公办学校

1. 三中、四中

三中和四中多校划片，服务范围为城内小学在籍毕业生，以及旧城区、东峪沟村有户口、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的非城内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中在保证旧城区、东峪沟村小学应届毕业生学位后，方

可面向全县招生；三中、四中共同承担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安置任务。

2.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

(1) 崇文校区服务区为新城区有户口、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和前进村有户口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2) 胜利坪校区服务范围为前进村、原服务区、新城区有户口、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在保证服务范围内小学应届毕业生学位后，方可面向全县招生。

（二）其它公办学校

1. 二中初中部、高级中学初中部、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在保证服务范围内小学应届毕业生学位后，方可面向全县招生。

2. 乡（镇）其它初中学校招生范围，按照布局调整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确保区域内小学应届毕业生都能接受初中义务教育。

（三）民办学校

湫水学校、利民学校、五星学校、大禹衡水启航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四）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本校小学应届毕业生（不含万安里教学点），以及户籍在临县持残疾证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五) 其他情况

1. 持临县户籍的县外小学应届毕业生，因各种原因需临县就读初中的，与户籍所在地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2. 非临县户籍的县外小学应届毕业生，因父母工作调整等原因来临县就读初中的，与居住地服务范围内小学应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流程

(一) 招生宣传

1. 各招生学校根据本方案于8月5日至6日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并报县局小升初领导小组。

2. 各招生学校8月6日要在校园内外、街道、广场等醒目位置张贴学校《招生简章》及《招生入学实施细则》，要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电视等方式广泛宣传，并将《招生入学实施细则》在“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以下简称“平台”）公布。

(二) 平台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1年8月8日上午8:00至8月13日下午6:00

2. 报名方式

小升初报名工作在平台上进行。县内小学应届毕业生可直接报名，县外小学应届毕业学生由家长在平台上提交申请，按

平台提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报名。学生报名有电脑端、手机端、服务点三种方式。

(1) 电脑端：登陆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xian.gov.cn/>），点击“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小升初报名。

(2) 手机端：扫描招生平台二维码，进入平台报名。



(3) 服务点：可以到原就读小学或就近有小学毕业生的学校，由平台操作员协助报名。

(三) 填报志愿

1. 城内小学应届毕业生选择城内就读的填报五个志愿学校。

2. 乡镇小学应届毕业生选择乡镇初中就读的可只报一个志愿学校，选择城内就读的填报五个志愿学校。

3. 报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可平台报名，也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现场报名，只报一个志愿，全部录取。

4. 上传材料

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城内学校志愿的，必须按第一志愿学校招生细则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1) 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与报名条件类别相对应，否则学校不予录取，由平台自动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2) 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时上传平台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审核为虚假伪造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拉入黑名单。

(3) 凡拉入黑名单的，招生工作结束后，由平台自动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四) 现场审核(8月14日至8月18日)

各招生学校要组织专门人员，在平台上对报名学生上传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按录取批次顺序通知家长持原件分时段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县小升初工作领导小组将安排人员对城内各招生学校审核通过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即可录取，有疑点的要组织专门人员到有关部门或入户进行认定。

(五) 学校录取(8月19日至8月23日)

1. 特殊教育学校录取(8月19日)

特殊教育学校平台、现场均可录取。

2. 民办学校录取(8月20日)

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平台摇号录取，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摇号录取由学校校长主持，在县局小升初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平台依次自动推送到第二及后续志愿学校窗口，如最后一批次志愿学位已满，平台自动派位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3. 公办学校录取（8月21至23日）

（1）城内学校录取

①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A、服务范围内房户一致、有大红本房或继承房、有户籍的报名学生确保录取。

B、为了体现教育公平与普惠，第一志愿符合报名条件不能确保安排学位的，按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0%平台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C、服务范围内自购（建）房（无房产证、房户不在同一服务范围）、租房居住的报名学生，按自购（建）房时间、租房时间顺序排序录取。

D、最后一批次录取时，同等条件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时，学校在平台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②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A、第一志愿报名学生全部录取。

B、剩余学位依次在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中按顺序录取。

C、最后一批次同等条件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时电脑平

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直至完成录取计划。

③自主招生

城内学校按招生计划数未录满的，可以自主招生。

(2) 农村学校录取

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农村学校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参照城内学校录取办法，未超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

因志愿顺序选择不当未被录取的，平台自动派位到城内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4. 手机短信通知

学生录取后，学校通过平台向家长推送录取信息。

(六) 注册登记(8月24日至25日)

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学校分批次通知学生家长到学校注册登记，安排新生开学前体检（结核菌检验为必检项目），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多胞胎学生要求在同一个班就读的，由家长向录取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加注意见后报临县小升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即可捆绑分班。

(七) 教师配置(8月24至26日)

集团校、两个班以上学校必须均衡配置各科教师，并将配置好的教师花名于8月26日前报临县小升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26日前所有学校必须将配置好的初一班主任花名录入招生平台，教师配置信息于分班仪式前一小时现场公布，任

何学校不得提前公布。

(八) 阳光均衡分班(8月28日)

8月28日,两个班级以上的公民办初中招生学校实行平台阳光均衡分班,分班仪式由校长(集团校长)主持,分班工作要在县局小升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代表、人大政协委员、平台操作人员、家长代表的现场共同监督授权下进行。授权后校长现场点击分班,然后打印分班花名册一式三份。新生分班完成后,由校长现场点击平台随机产生班主任所代班级,各班班主任、县局小升初领导小组代表、派驻纪检组代表在分班花名册上签字,一份当场张贴公示,一份学校保存,一份上交临县小升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九) 新生报到开学(9月1日)

全县初一新生8月29日持体检表、入学通知书入学报到,9月1日统一开学。

六、学籍备案

开学后,各初中学校及时完成初一学籍录取调档工作,按平台编班花名进行学籍备案。未经平台录取的县内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家长向县局提出申请,由县局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缺学位的学校就读,并进行学籍备案。经县局审核同意招收的县外小学毕业生,由录取学校录取并完成学籍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意识

各学校一定要强化政治意识，顾全大局、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严格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严格落实课程标准，注重做好小升初衔接。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无计划、超范围招生，严禁各学校组织以掐尖招生为目的面试、笔试，严禁举办各种形式的重点班、特优班等，严格按照每班 50 人标准招生，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学校校长对初一学生入学工作负总责，要安排专人负责，强化监督、强化服务意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按规定时间完成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违规调整。

（三）筑牢疫情屏障

近期我国疫情呈现多点扩散态势，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各相关学校要切实做好招生入学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由原就读幼儿园、小学负责落实已毕业离园、离校学生的健康行踪监测；即日起至开学前县内居住学生不准离开当地，县外居住的学生由原毕业幼儿园、学校通知 8 月 14 日前全部返回，做好居家健康监测。就读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根据旅居地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好“14+2”、“7+2”的防控要求；招生过程中尽量让家长零跑腿，确需现场

审核的，招生学校通知家长分时段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场所一次性完成；学校要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如家长进校时，学校要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监测）；阳光均衡分班时，家长代表随机产生，坚决避免家长群体性聚集。

（四）做好控辍保学

各学校要加大治理辍学工作力度，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校长是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尤其要做好服务范围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报名入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要零拒绝、全覆盖分类入学。要教育动员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送其子女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所在服务区学校送教上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加强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小升初学校招生秩序，严格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5号）文件规定，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审核备案”的办法，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分班花名册和学籍备案名单相统一。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负第一责任，要定期自检自查，规范管理，新生学籍备案后一年内不得转学；

要严格制度、从严管理，不得空挂学籍，严禁人籍分离。公办学校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得转入民办学校和县外学校，对录取备案后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双方学校责任。

（六）加大督查力度

新生入学工作完成后，县局将成立督促组重点对学校是否有乱收费、私自调换学生、调配任课教师等行为进行督促检查。

（七）严肃追责问责

小升初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各学校要制定招生预案，保证不出任何问题。对违反规定出现下列行为的，将按照《关于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和学校校长严肃追责问责。

1. 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的。
2. 违反山西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的。
3. 未按2021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前违规宣传，登记学生信息，擅自招生的。
4. 未认真落实均衡随机编班的。
5. 民办学校超出招生计划数，不执行摇号招生的。
6. 分班花名公示之后私自调换老师、学生的。
7. 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的。
8. 招生年级班容量超过50人的。

八、组织保障

为确保小升初入学工作顺利进行，县局成立小升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国民

副组长：张志华 张恒宇 郭利军 张 博

成 员：各相关股室人员、招生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恒宇（兼）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山西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
3. 2021 年临县小升初招生计划表
4. 2021 年临县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5. 2021 年临县小升初招生入学学校咨询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山西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

1. 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小学和初中招生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招生时间、入学条件、报名办法、招生结果向社会公布，非正常跨区域招生的比例要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不得随意提前招生或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高中招收择校生比例要严格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20% 以内，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至少达到 60%。

2. 严格控制班容量小学每班控制在 45 人以内，最多不超过 50 人；初中每班控制在 50 人以内，最多不超过 55 人；高一新生每班控制在 50 人以内，三年内不超过 55 人。

3. 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均衡编班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严禁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实验班。新学年开学前，统一举行义务教育新生均衡编班仪式，公开进行电脑随机编班，并邀请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人士监督，保证编班工作的公开与透明。

4. 保证随迁子女就学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与当地学生一样平等入学就读，接受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参加中考享受与当地常住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从 2014 年起，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享受与我省考生相同招生录取待遇。

5. 严禁公办高中举办高考补习班公办高中不得举办或与任何机构联办高考补习班，不得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不得接受往届生在本校报名参加高考。

6. 严格规范考试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不得依据考试成绩对学生、班级或教师排名排队奖惩。严格高考信息管理，除考生和招生学校外，不再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考生报名、考试成绩等信息。严禁单纯以高考成绩为依据，对学校、校长和教师排名排队和奖惩。

7. 严格教辅资料选用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学生自愿购买、学校无偿代购的原则，在省颁教辅材料目录范围内征订和选用，学校和教师不得统一组织学生购买其他教辅材料。

8. 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小学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8小时；到校时间小学夏季不早于7:30，冬季不早于7:50，初中夏季不早于7:00，冬季不早于7:30；寄宿制学校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学不少于10小时，初中不少于9小时。

9. 严格规范课程开设高度重视音乐、美术、科学、综合实践、通用技术、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开设，不得随意挤占。严禁随意加深难度、增加课时，赶超进度，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坚持大课间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10. 全面规范改制学校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再复核。对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学校一律执行同类公

办学校收费政策，对清理规范不到位、存在问题的普通高中取消招生计划。

11.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八条措施”和山西省“八项规定”，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捐资助学”名义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坚决禁止要求家长到学校或指定单位缴纳各种名目的择校费行为。

12. 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采取措施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业务能力，教师不得以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等方式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更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公办中小学教师工作日期间不得到校外兼职或参与有偿补课，不得组织有偿家教、补课。

附件3:

2021年临县小升初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 校	轨制	招生计划	备注
1	四中	9	450	
2	三中	12	600	
3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主校区6个班，胜利坪校区2个班）	8	400	
4	高级中学初中部	4	200	
5	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	2	100	
6	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2	100	
7	特殊教育学校	1	50	
8	白文初中	3	150	
9	二中初中部	2	100	
10	林家坪初中	2	100	
11	五中	2	100	
12	丛罗峪九年制学校	3	150	
13	利民九年制学校	10	500	
14	湫水学校	5	250	
15	五星学校	3	150	
16	大禹衡水启航学校	4	200	
	合计	72	3600	

附件 4:

2021 年临县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一、8 月 5 日: 县局召开中小学校长招生专题会议, 并下发《临县教育科技局 2021 年小升初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二、8 月 5 日至 6 日: 各校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学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 并报县局小升初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8 月 6 日: 各招生学校在校园内外、街道、广场等醒目位置张贴学校《招生简章》及《招生入学实施细则》, 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电视等方式广泛宣传, 并将《招生入学实施细则》在“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

四、8 月 8 日上午 8:00 至 13 日下午 6:00: 登录“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志愿, 完成报名。

五、8 月 14 日至 18 日: 对在平台上报名学生上传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六、学校录取时间

1、8 月 19 日: 特殊教育学校按自主招生方式录取。

2、8 月 20 日: 民办学校录取。

3、8 月 21 至 23 日: 公办学校录取。

七、8 月 24 日至 25 日: 各学校分批次通知学生家长到学校注册登记, 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8月24至25日：学校安排已录取学生进行体检。

九、8月26日前：教师配置

各学校根据招生轨制将初一班主任花名录入招生平台，两轨及以上学校必须均衡配置各科教师，并将配置好的教师花名于8月26日前报临县小升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8月28日：均衡分班

分班仪式由校长主持，分班工作要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查组成员、人大政协委员、平台操作人员、家长代表五个人现场共同授权下校长现场点击分班。

十一、8月29日：新生报到

全县初一新生8月29日持体检表、入学通知书入学报到。

十二、9月1日：新生开学

全县初一学生开学。

附件5:

2021年临县小升初招生入学学校咨询电话

序号	学 校	招生负责人	咨询电话	备注
1	四中	张 杰	15135829088	
2	三中	邢宝明	13935837368	
3	一中崇文集团校	贾小龙	13935853199	
		刘文利	13753357001	
4	高级中学初中部	成候平	13994817510	
5	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	高志斌	13935865055	
6	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刘凤承	13593385310	
7	特殊教育学校	李春平	15034266991	
8	白文初中	成云保	15003581717	
9	二中初中部	秦启兴	13935849265	
10	林家坪初中	高顺平	15035817875	
11	五中	王泽义	13753362368	
12	丛罗峪九年制学校	郭建军	13994847121	
13	利民九年制学校	李小平	13935892018	
14	湫水学校	秦云成	13903589457	
15	五星学校	张治平	13835853500	
16	大禹衡水启航学校	谭红伟	13753412016	

2021年临县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国地理》	100	册	
2	《中国历史》	100	册	
3	《中国文学》	100	册	
4	《中国艺术》	100	册	
5	《中国科学》	100	册	
6	《中国哲学》	100	册	
7	《中国宗教》	100	册	
8	《中国法律》	100	册	
9	《中国政治》	100	册	
10	《中国经济》	100	册	
11	《中国军事》	100	册	
12	《中国外交》	100	册	
13	《中国教育》	100	册	
14	《中国体育》	100	册	
15	《中国卫生》	100	册	
16	《中国环境》	100	册	
17	《中国人口》	100	册	
18	《中国民族》	100	册	
19	《中国语言》	100	册	
20	《中国文字》	100	册	
21	《中国音乐》	100	册	
22	《中国舞蹈》	100	册	
23	《中国戏剧》	100	册	
24	《中国曲艺》	100	册	
25	《中国杂技》	100	册	
26	《中国武术》	100	册	
27	《中国体育》	100	册	
28	《中国卫生》	100	册	
29	《中国环境》	100	册	
30	《中国人口》	100	册	
31	《中国民族》	100	册	
32	《中国语言》	100	册	
33	《中国文字》	100	册	
34	《中国音乐》	100	册	
35	《中国舞蹈》	100	册	
36	《中国戏剧》	100	册	
37	《中国曲艺》	100	册	
38	《中国杂技》	100	册	
39	《中国武术》	100	册	
40	《中国体育》	100	册	
41	《中国卫生》	100	册	
42	《中国环境》	100	册	
43	《中国人口》	100	册	
44	《中国民族》	100	册	
45	《中国语言》	100	册	
46	《中国文字》	100	册	
47	《中国音乐》	100	册	
48	《中国舞蹈》	100	册	
49	《中国戏剧》	100	册	
50	《中国曲艺》	100	册	
51	《中国杂技》	100	册	
52	《中国武术》	100	册	
53	《中国体育》	100	册	
54	《中国卫生》	100	册	
55	《中国环境》	100	册	
56	《中国人口》	100	册	
57	《中国民族》	100	册	
58	《中国语言》	100	册	
59	《中国文字》	100	册	
60	《中国音乐》	100	册	
61	《中国舞蹈》	100	册	
62	《中国戏剧》	100	册	
63	《中国曲艺》	100	册	
64	《中国杂技》	100	册	
65	《中国武术》	100	册	
66	《中国体育》	100	册	
67	《中国卫生》	100	册	
68	《中国环境》	100	册	
69	《中国人口》	100	册	
70	《中国民族》	100	册	
71	《中国语言》	100	册	
72	《中国文字》	100	册	
73	《中国音乐》	100	册	
74	《中国舞蹈》	100	册	
75	《中国戏剧》	100	册	
76	《中国曲艺》	100	册	
77	《中国杂技》	100	册	
78	《中国武术》	100	册	
79	《中国体育》	100	册	
80	《中国卫生》	100	册	
81	《中国环境》	100	册	
82	《中国人口》	100	册	
83	《中国民族》	100	册	
84	《中国语言》	100	册	
85	《中国文字》	100	册	
86	《中国音乐》	100	册	
87	《中国舞蹈》	100	册	
88	《中国戏剧》	100	册	
89	《中国曲艺》	100	册	
90	《中国杂技》	100	册	
91	《中国武术》	100	册	
92	《中国体育》	100	册	
93	《中国卫生》	100	册	
94	《中国环境》	100	册	
95	《中国人口》	100	册	
96	《中国民族》	100	册	
97	《中国语言》	100	册	
98	《中国文字》	100	册	
99	《中国音乐》	100	册	
100	《中国舞蹈》	100	册	

临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8月3日印发